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80號

原　　告　同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而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0,37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萬5,7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萬5,2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